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經 113.2.26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幫助學生認識生命之豐富與可貴，激勵其以積極樂觀的態度面對人生的困境。
- (二) 協助學生明白群我關係的重要，協助弱勢族群、珍惜生存環境，以活出全方位的生命。
- (三) 篩檢具有自我傷害傾向之學生，以期達到自我傷害預防之功效。
- (四) 透過課程及非課程的方式，強化學生對生命教育之認知；並適時結合大專校院或社區心衛中心等資源，推動每一個學生重視生命、熱愛生命，建立正確的生命價值觀。
- (五) 培養學生挫折容忍力，學習正向思考能力，及養成關愛社會、關心環境的情操。
- (六) 增進學生人際溝通技巧，提升對人的關懷及與人和諧相處的能力。

三、實施期程：113 年 2 月~113 年 7 月。

四、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

五、實施內容及方式：

項次	項目	實施內容/方式	對象	預定實施時間	主辦單位
一	融入「生命教育」課程	1. 教學研究會提綱訂定「生命教育融入課程」之議題。	教師	整學期	教務處
		2. 協助教師進行課程融入，並收集成果。			
二	週會演講與宣導活動	1. 與校外單位合作，邀請專家進行週會演講或宣導：			
		(1) 友善校園宣講	全校學生	113 年 2 月 16 日	學務處
		(2) 交通安全宣導	全校學生	113 年 2 月 21 日	學務處
		(3) 菸檳危害防制教育講座	全校學生	113 年 3 月 13 日	學務處
		(4) 好漾青年投票&校園街頭歌唱	全校學生	113 年 3 月 20 日	學務處
		(5) 環境教育研習	全校學生	113 年 5 月 15 日	學務處
三	班級團體輔導	以性別教育相關議題進行班級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的觀念。	一年級學生	113 年 3 月 13 日	輔導室
				-4 月 10 日	
四	班會討論	在班會討論題綱中，訂定與生命教育相關之議題，進行班級討論與紀錄。	全校學生	整學期	學務處

五	文章提供	1. 編印輔導室專刊心橋，選錄相關文章，提供班級、各科室及家長閱讀。	全校師生與家長	113 年 5 月	輔導室
		2. 在周記中選錄相關文章，提供學生閱讀、書寫心得，導師則藉機與學生互動。	全校師生	整學期	學務處
六	增進教師知能	1. 鼓勵教師參加校外生命教育相關研習與活動。	教師	整學期	輔導室 人事室
		2. 輔導教師輪流參加南二區個案督導研習。	輔導教師	整學期	輔導室
		3. 辦理校內教師研習：	全校教師 全校教職員工 全校教職員工	113 年 5 月 29 日	輔導室
		(1) 中離生預防、追蹤輔導與復學之輔導知能研習		113 年 4 月 24 日	總務處
七	戶外探索教育體驗	(2) 安心場所認證：AED 救護訓練研習講座		113 年 5 月 15 日	學務處
		(3) 環境教育研習			
八	文化部藝術體驗	運用補助經費，辦理生態之旅暨漆彈體驗活動	符合補助條件的學生	113 年 3 月 22 日	輔導室、 野保科、 學務處
九	大手牽小手	透過實地走訪，參與社區，深入在地文化	全校班代	113 年 3 月 27 日	學務處
十	購置生命教育有關之書籍、視聽媒材	(一) 台灣原住民生態體驗	自願報名學生	113 年 4 月 03 日	學務處
		(二) 台灣&東南亞料理		113 年 5 月 08 日	學務處
十一	購置生命教育有關之書籍、視聽媒材	透過書籍採購工作，購置相關之書籍與視聽媒材，提供師生參考運用。 5/15 捐血活動 9:00~15:30(暫定) 5/15 環境教育研習(全校師生)	全校師生	整學期	圖書館
十二	高關懷學生之篩選與輔導	1. 篩檢及建置高關懷學生名單(透過轉銜、外部機構轉介、導師轉介、輔導老師主動發現高關懷學生，並建置名單)。	全校學生	整學期	輔導室
		2. 特殊個案進行入班宣導或個案會議。			
		3. 強化個別諮商。			
		4. 個案轉介：依據案主需求，取得監護人同意，轉介三級輔導機構。			
十三	集會宣導	利用集會時間宣導下列事宜： 1. 交通安全。 2. 反毒反黑反霸凌。 3. 防震、防災。	全校學生	全學期	教官室 學務處

		4. 自殺傷防治。			
十二	安全環境	1. 校園建築及環境檢修。	全校師生	全學期	總務處
		2. 上課期間加強校門車輛及人員出入管理，確保校區安全。			
		3. 定期檢查更新校園消防設施及緊急照明設備。			
		4. 強化校園監視及保全系統。			
		5. 持續進行校園綠美化工作。			

六、經費來源：本活動所需經費由各處室業務費支應。

七、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